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1076號

原　　告　陳語彤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子芸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森童

　　陳旻煒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又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就兩造共有坐落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及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應予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等語。經查，系爭房地之面積、公告土地現值、總現值、原告就系爭房地之權利範圍均如附表一所示，有土地登記謄本、房屋稅籍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5,424元（計算式：125,784元+18,928元+23,192元+17,520元＝185,42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

附表一

編號	不動產名稱	面積	權利範圍	公告土地現值/總現值	原告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
1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61.06㎡	全	20,600元/㎡	1/10	125,784元
2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3.66㎡	全	8,000元/㎡	1/10	18,928元
3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28.99㎡	全	8,000元/㎡	1/10	23,192元
4	門牌號碼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號房屋	總面積221.4㎡	全	175,200元	10000/100000	17,520元
合計						185,424元

附表二

共有人	應有部分比例
原告陳語彤(原名：陳宥彤)	十分之一
被告陳森童	五分之一
被告陳旻煒	十分之七